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
鳄梨
CODEX STAN 197-1995
2013 年修订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和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樟科 (*Lauraceae*) 鳄梨属 [*Persea americana* Mill. (*Syn. Persea gratissima* Gaertn)] 的商业鳄梨品种(栽培品种)。不包括工业加工用 *Parthenocarpic* 果和鳄梨。

2 质量相关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每一类别的特别规定和容许偏差外, 所有类别鳄梨必须:

- 完整;
- 完好, 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或变质现象;
- 干净, 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产品的一般外观基本没有受害虫和害虫造成的损伤影响;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取出后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气味和/或滋味);
- 基本无低温和/或高温造成的损伤;
- 长度 10mm 以上的果柄必须修剪干净。但只要果蒂部位干燥完整, 果柄缺失不属于缺陷。

2.1.1 鳄梨必须达到一定的生理发育期, 这确保果实可以完成成熟过程。除了符合其种类和生长地规定的标准外, 成熟果实应无苦味。

鳄梨的成熟程度及品质状态应达到:

- 经得起运输和装卸;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有良好品质状态。

2.1.2 成熟度要求

果实在采收时应含有其种类规定最低干物质含量¹, 可通过干燥果实达到恒定重量来测量。

- 21% 哈斯鳄梨
- 20% 托雷斯鳄梨, 福尔特鳄梨, 平克顿鳄梨, Edranol 鳄梨, 雷德鳄梨。

其他品种, 包括安替列群岛/西印度/危地马拉可能会出现较低的干物质含量。

2.2 分级

鳄梨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2.2.1 “特”级

本等级鳄梨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其必须具有该品种的典型特征。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极轻微表皮缺陷外, 不应有其他缺陷。如有果柄, 则果柄应完整。

2.2.2 一级

本等级鳄梨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其必须具有该品种的典型特征。允许带有以下轻微缺陷, 但不得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

- 形状和色泽轻微缺陷;
- 轻微外皮损伤(软伤、疤痕)及晒伤, 总面积不超过 4 平方厘米。

在任何情况下以上缺陷都不应影响到果肉的品质。

如有果柄, 允许果柄有轻微损伤。

2.2.3 二级

¹ 这个要求适用于批量水果, 而不是单独的水果。

本等级鳄梨品质虽达不到较高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节提出的基本要求。允许鳄梨带有以下缺陷，但不得影响其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等基本特征：

形状和色泽缺陷：

-外皮损伤（软伤、疤痕）及晒伤，总面积不超过 6 平方厘米。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果肉的缺陷。

如有果柄，允许果柄有损伤。

3 规格等级

鳄梨可以按以下选项中的一个进行规格大小分类：

a) 鳄梨按果实重量划分等级，规格等级根据下表：

规格代码	重量 (g)
2	>1220
4	781-1220
6	576-780
8	456-576
10	364-462
12	300-371
14	258-313
16	227-274
18	203-243
20	184-217
22	165-196
24	151-175
26	144-157
28	134-147
30	123-137
32	80-123 (仅对于哈斯种类)

安替列群岛/西印度/危地马拉和其他没有定义的鳄梨品种的最小重量为 170 克。

b) 鳄梨按数量划分等级：在按数量划分等级时应确保同一包装下的产品之间大小的一致性。相同包装的产品，最小的果实重量不应低于最大果实重量的 75%。

4 公差规定

应容许每个包装内的产品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4.1 质量公差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鳄梨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偏差范围。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鳄梨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偏差范围。在其中腐坏的鳄梨数量不能超过 1%。

4.1.3 二级

除了腐坏的果实数量不能超过 2% 之外，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鳄梨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

4.2 规格公差

对所有等级而言，容许鳄梨在数量或重量上略高于或低于包装上标明规格的 10%。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外形应确保一致，所含鳄梨应来自同一产地，其品种、质量、规格应一致。包装内容物的可视部分应具整体代表性。

5.2 包装

鳄梨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内部材料必须全新²、清洁，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贸易规范）的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应采用无毒墨水或胶水来打印或贴标签。

鳄梨包装到容器时，应遵循《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从而确保鳄梨能很好适合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产品，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名称。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标注都必须在包装同一侧，在包装外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易读且不易磨损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对散装运输的货物而言，这些内容必须在随货物一起发送的文件上标明。

6.2.1 标识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³。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或品种名称（可选项）。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业识别信息

- 等级；
- 以最低和最高重量（以 g 计）或数量表示的规格；
- 净重（可选项）。

6.2.5 官方检验标识（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在加工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如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

² 对本标准而言，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³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